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1〕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就组织开展“十四五”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首批申报教材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版、再版、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二）重点申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服务农林、地质、矿产、水利等艰苦行业，服务家政、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以及传统技艺传承等相关专业课程教材。

（三）统筹申报“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教材，非通用语种外语专业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服务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的教材。

（四）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 10 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程、专业课程教材，军事课程教材，不参与本次申报。

（五）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原则上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无需申报。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由出版单位按程序报送参加复核，复核通过的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具体报送说明另行通知），其中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和推荐方式

教材实行两级申报、属地为主。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初评，